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8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2492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92号)。

鉴于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需加期审计并更新有关数据;同时,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私募基金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穿透核查程序。目前,上述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审核时限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492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在上述审计、更新、备案、核查等工作全部完成之后,向中国证监会 提交恢复审查的申请。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